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 年 08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4 月 03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智慧科技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6 條之規定，設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評審本系教師升等、進修、績效評量等事項。
 - (二)評審本系教師之聘任、改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
 - (三)評審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文、服務貢獻等事項。
 - (四)評審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五)其它有關本系應行之評審事項或鈞長交議事項。
- 三、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含合聘)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五至七人組成。審議升等案件時，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計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表決。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由系主任遴荐相關領域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院長擇聘補足。當系主任因職級之故，致不具資格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 四、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兼任。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五、本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必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正式開會。議決事項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議案應行迴避。
-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七、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